

附表四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 \ 場地	壘球場
保證金	5,000 元
場地使用費	每面場地每時段 3,000 元
照明費	每盞每小時 20 元
備註： 一、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，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。 二、每日分 3 時段，每時段以 4 小時計；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、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。 三、以時段計費者，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，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；以小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 四、進行場地佈置、彩排及撤場期間，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。 五、無夜間照明設備之場地，僅提供使用上午及下午時段。 六、有使用照明需求者，應於使用前 2 週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 七、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，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，仍應繳付保證金。	